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元朗)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2024/25 學年

學校名稱：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概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持續優化以下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加強監察，協調各科組有效落實有關措施。● 重整價值教育，加強全校協作，提升活動效能。● 持續檢視及更新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持續按 2021 年 2 月開始制定的各項校本機制運作，並監察運作情況，透過小組會議作檢討。● 透過全體教職員會議、教務組會議及家校合作會議，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一方面令持份者更了解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相關工作；另一方面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5 年 5 月 21 日，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 3 國家安全教育課作校訪，了解學校落實國家安全教育情況。相關人員對學校評價正面，肯定學校於落實各項工作的成效。● 持續跟進校本機制及教育局最新指引，並透過全學年九次教職員會議向全體教職員講解各工作進度及新安排。● 本年度透過與科主任會議，檢視科務文件及觀課，以監察及協調各科組有效落實有關國家安全教育措施。● 完成重整校本價值教育框架，於三次學生事務會議中商討及跟進落實價值教育工作。
	持續跟進及優化校舍管理及舉辦活動的機制及程序（包括學生活動、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	持續落實以下安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跟從校內升掛國旗安排及指引，以及每天填寫「學校升掛國旗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室佈置除了聖經金句，亦加入中華文化經典名句，潛移默化啟發學生思考與反省。● 本學年教師當值及巡視後，未有發現校園內

	<p>書館藏書等），確保學校設施、資源及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加正向價值教育的相關佈置。 	<p>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教師於小息、午膳，放學及假期當值。按「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措施」的監察機制執行。 ● 按學校圖書館藏書檢視機制，定期檢視藏書及按程序購置新書。 ● 凡租借學校場地作活動必須由助理校長或以上職級審批。 ● 學校網頁上載內容必須經助理校長或以上職級審批。 	<p>有任何不恰當或違法的展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書館已按藏書檢視機制檢視藏書，並於本年度註銷十四本內容不當書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跟進及優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p>持續落實以下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均須向助理校長申請，由助理校長審批。活動完結後要作紀錄及存檔。 ● 於「課後延伸活動自僱導師服務合約」細則內加上相關條款。 ● 違法行為的學校聲明。 ● 招標程序加上相關條款。 ● 場地租用申請加上相關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於 2025 年 3 月修訂學校場地租用申請表格，清晰加入「租用者必須遵守《港區國安法》，在校園進行學習活動中，不可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情況。若租用者及附屬人員或外來參與的人員包括學生涉及違反《港區國安法》，校方可即時終止是次合作關係。學校不會負責因此而產生對租用者所帶來任何形式的損失及作任何賠償。」條款。 ● 現行監察機制持續有效。本學年未有發現任何人士借用學校地方或名義而進行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人事管理	<p>持續跟進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和程序，以符合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依法制定學校僱傭合約。 ● 持續檢視政策內容，適時修訂及公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長於教職員會議多次講解教師專業操守的重要性。 ● 所有教師亦於 2024 年 8 月份簽署有關教師專業操守聲明，當中包括表明已細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維護國家安全法》及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跟進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機制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已有機制持續跟進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的機制和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25 學年新聘用的教師，全數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合格成績。 ● 上下學期各一次檢視教師進修紀錄，以確保同事符合教育局要求。行政上亦於代課工作上作出安排，令新入職教師可分批參與內地考察。 ● 截至 6 月 25 日，於 2023 年度 12 位新入職教師中，已有 11 位完全達到教育局核心培訓及考察要求。其中另一位則於來年離職，亦已個別提醒。

教職員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分階段安排教職員參加國家安全教育培訓，協助教職員紀錄個人進修計劃。 ● 持續尋求有公信力機構到校提供國家安全教育教師培訓。 ● 持續恆常教職員會議分享國安教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定期於教職員會議分享國家安全教育資料，如：措施及教職員應有行為操守、升旗儀式應有禮儀及注意事項等資訊。 ● 定期要求教師輸入及檢視個人培訓時數，適時提醒教師教育局對培訓時數的要求。 ● 持續提供校本培訓，讓教師更彈性進修。 ● 安排有公信力機構到校提供教師培訓，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年 1 月 10 日，邀請了范徐麗泰女士 (GBM, GBS, CBE, JP) 到校，為教師及家長講解「有關中國空氣、水及泥土污染等問題」。 ● 透過全學年九次教職員會議向全體教職員講解國家安全教育的新發展。 ● 全年兩次檢視教師進修紀錄，以確保同事符合教育局要求。 ● 提供「資訊素養教材套」讓老師彈性安排自學時間。 ● 於教務會議向科主任講解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新發展及了解各科落實情況。 ● 校長於本年度第十一次教職員會議再次提醒教師於安排或參與活動時需提高政治敏感度，了解活動機構背景及活動性質，尤其避免一些特別日子參與外國領事館活動。
學與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對國家安全教育課程落實的監察，包括定期會議，檢視各科進度。 ● 持續落實《國家安全教育》存檔機制。 ● 持續落實「校本教材審閱」機制。 ● 恒常國情考察活動。 ● 恒常安排「博物館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落實《國家安全教育》存檔機制及「校本教材審閱」機制。所有與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教材及學生優良習作獨立存檔。 ● 持續落實各項教務安排及機制，確保教學質素。 ● 恒常安排內地考察團，包括軍校訓練及內地姊妹學校交流。 ● 恒常安排「青中博物館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3-24 學年的試後活動期間，本校參與香港教育大學主辦「全港中小學非遺問答比賽 2024」。本校最終於是次比賽躋身三甲，獲得「學校最佳表現獎」。另外，有 8 位表現出眾的同學，得分高踞全港一百名以內，獲得會方頒發的證書，以茲鼓勵。 ● 獲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頒發「國家安全教育網上學習平台」積極參與學校獎 (2023-24)，以表揚學校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恒常教務組透過定期的課業檢視、測考卷檢視、觀課，監察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活動，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 ● 透過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境外考察，視像交流等活動)，讓學生認識國情，建立學生的國家觀念和國民身份認同，並培養他們對國家民族的責任感。 ● 透過衛星電視，為學生提供參與國家盛事的機會，加強學生對國家的了解。 		<p>積極參與「國家安全教育網上學習平台」之各項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4 年 10 月 3 日，安排全校學生參與「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 2024-25」。 ● 2024 年 12 月 3 日，邀請了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梁高美懿女士（SBS，JP）到校，為中四至中五學生講解「中國在經濟全球化的角色」。 ● 獲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及香港大學電子學習發展實驗室頒發「齊閱讀、迎國慶」初中歷史電子閱讀獎勵計劃 2004，學校參與獎。 ● 獲教育局課程發展處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組頒發「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 2024/25」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 2025 年 1 月 23 日，參加中國銀行(香港)及 ECzone 舉辦「中國傳統節日文化問答比賽」，並獲得「最踴躍參與學校獎」中學組冠軍。當中 3CS 陳偉杭獲得優秀獎。 ● 2025 年 3 月 6 日，安排全校學生參與 2025《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並獲取「最積極參與學校獎」。 ● 2025 年 3 月 13 日，安排全校學生參與第十七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 ● 2025 年 3 月 20 日，安排全校學生參與第二
--	--	--	--

			<p>屆「香港歷史文化常識」問答比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年 4 月 11 日，「青中博物館日」S1-5 到不同博物館學習。 ● 2025 年 4 月 11 日，校隊學生代表到訪姊妹學校：到訪姊妹學校：深圳市高中園中學作運動交流。 ● 2025 年 4 月 12 日，與姊妹學校：西安市第三十中學作線上文化交流，本校視藝科學生與姊妹學校學生，一同線上觀賞「皮影文化」。 ●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安排全級中二學生參加教育局「同根同心」計劃，前往韶關丹霞山了解當地的地質地貌及生態保育。 ● 2025 年 4 月 15 日，安排了教聯會鄭振發校長到校向 S1,S3 及 S5 學生講解「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 2025 年 4 月，鼓勵學生參加「2025《文明中華》網上挑戰賽」。 ● 2025 年 5 月 22 日，安排全校學生參與中銀香港與 ECzone 一站式教育平台舉辦的第二屆「中華文化問答比賽」，並獲得「最踴躍參與學校獎」中學組冠軍。比賽中，1CT 黃梓而 ,1LN 江紫瑤及 5CC 巫愷彤更獲得優秀獎。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3 日，本校 7 位初中足球隊員獲邀參加江西省「全國青少年校園足球夏令營」。
學生訓輔及支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以中華文化為主軸，安排多元活動，提升學生對個人、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 ● 恒常升掛國旗儀式，教導學生升旗儀式應有禮儀。 ● 恒常實體集會，培訓學生應有紀律。 ● 持續以全校關顧模式跟進學生成長發展 ● 善用資源室為學生提供情緒及生涯規劃支援。 ● 成立公民大使，籌辦及推廣與正向價值相關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早會分享、校內活動，參觀活動等，讓學生加深對中華文化的了解。 ● 每星期最少一次級集會。 ● 持續安排「青中中華文化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消防及救護青年團學生有幸獲邀參與「紀律部隊及青少年團體大匯演暨同樂日」，於 2024 年 10 月 1 日與各支紀律部隊及青少年團體一同慶祝 75 週年國慶。 ● 2024 年 12 月 19 日，安排 30 名中三學生參加大灣區香港中心舉辦的〈香港中小學閃遊大灣區計劃 2024〉，實地考察深圳能源生態及生物科技實力，從而提升學生對國家的認同感。 ● 2025 年 1 月 20 至 24 日，安排 40 位中三學生領袖參加由教育局及香港消防處舉辦的多元智能挑戰營，經歷紀律部隊的刻苦訓練，提升同學的自信、自律和團隊精神。 ● 2025 年 1 月 23 至 24 日，舉辦「青中中華文化日」。讓師生及家長共同透過活動提升對中華文化的認同感。

家校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與家長保持緊密合作，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 ● 持續為家長提供有關「國家安全教育」講座及資訊。 ● 開始籌劃家長教育課程中正向價值及國民教育部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持續為家長提供有關國家安全教育講座，提升國民教育意識。 ● 成立家長教育委員會，規劃校本家長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5 年 1 月 10 日，邀請了范徐麗泰女士 (GBM, GBS, CBE, JP) 到校，為教師及家長講解「有關中國空氣、水及泥土污染等問題」。 ● 家長教育委員會於全年兩次會議討論家長教育的細節安排。 ● 於學校網頁及內聯網 G21 開設家長教育資訊專頁。
------	---	--	---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